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670號

原告 展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

被告 廖月霞

訴訟代理人 廖明俊

複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被告 廖月愛

吳裕琦

吳雲

吳淑員

吳淑滿

吳淑惠

吳淑如

張鴻貴（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詹秀子

張淑真（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張凱淳（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詹凱琪（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劉絹

陳昭宏

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
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原告具狀陳報其與原告有續行
調解之可能」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廖月霞具狀陳報其與原告
有續行調解之可能」。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
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資念婷